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4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 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调整并编制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摘要。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以下称“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后，形成《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拟通过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披露转让信息、组织交易活动，并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兰州红楼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在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评估机构对兰州红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兰州红楼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821,780,969.70 元，评估值为 879,875,495.32 元，增值额 58,094,525.62 元，增值率为 7.07%；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821,563,126.05 元相比，评估增值 58,312,369.27 元，增值率为 7.1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出售资产的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挂牌的产权交易所名称、拟挂牌时间及挂牌条件

（1）产权交易所名称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挂牌时间

①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下旬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本公司所持有的兰州红楼 100%股权。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根据项目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其他网站或媒介对本次转让事项和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公告期不少于 30 日。

②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确认符合公司挂牌条件的交易对手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③ 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正式方案报送国资审批并获取批准文件。

④ 公司将根据法规要求，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受让方的资质要求

受让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受让方为外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布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受让方需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挂牌交易条件

丽尚国潮拟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摘牌方需为兰州红楼自 2018 年以来对丽尚国潮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及办公场所装修等用途的全部债务予以清偿，清偿前述债务的同时丽尚国潮即解除 2019 年 1 月兰州红楼为丽尚国潮自兰州银行借款提供的借款担保，前述事项于交易双方办理兰州红楼产权过户手续之前完成，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付款方式与期限

本次股权交易拟约定，产生最终受让人之后，于股权交易协议签订之后一个月内，受让人应当将全部收购款项依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所公示的相关内容，足额全款缴付至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待股权交割完毕之后，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负责本次交易款项的清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价款由两部分组成：1、丽尚国潮所持有的兰州红楼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2、摘牌方需清偿兰州红楼对丽尚国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保证金缴纳安排

本次交易保证金拟约定为挂牌起始价的 10%。意向投资者完成报名之后，应当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示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足额缴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对于未交付的房产，本次交易后房产交付相关风险和责任的承担主体的约定

标的公司兰州红楼存在未交付的房产，共计价值 1,179.40 万元。对于前述未交付的房产，本次交易后房产交付相关风险和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明确不参与本次竞拍；本次交易不存在和前期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